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6樓(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)

承辦人：曾博彥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605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ak05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45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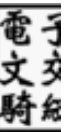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（pdf及odt檔）各1份
（36343330_1143045987_1_ATTACHMENT1.pdf、36343330_1143045987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
公告並鼓勵符合條件者送件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，鼓勵工作士氣
提升服務效能，凡於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推
展家庭教育工作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，均可提出申
請。
- 二、請詳閱旨揭獎勵計畫後，有意願者請依申請表格式填列並
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（以雙面印刷合計80頁為限），即日起
至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資料函
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
愛路1段17號6樓，收件人：曾博彥先生，電話：02-
25419690分機605），並同步將甄選資料電子檔Email至
ak0529@gov.taipei。為利審查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獲獎
者將另行公告。



永吉國中 1140312



PHAA1146001813

三、旨揭計畫榮獲特優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，優等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勵金可用於外埠或本市內家庭教育參訪交流、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活動、相關教學研究（含教材教具、聘請講師、科技媒體運用）等事項。

四、於112及113年度榮獲「特優獎」之團體，於115及116年得以再次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萬興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景美女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泰北高中轉交)(含附件)

